

009457

# 于都县人民法院志



# 于都县人民法院志

主 编 钟言树  
副主编 蔡昌福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责任编辑：钟荣涵

装帧设计：黄邦弧

文字照排：李慧姝

摄影：钟荣涵 罗德礼

校对：蔡昌福 卢林林 刘章清

## 于都县人民法院志

主编 钟言树

---

照排承印：赣州佳意企划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8233708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字数：426千字 插页8 印数：1—500

1998年3月第一版 1998年3月第一次印刷

---

定 价：90.00元 130号

# 序 言

## 于都

于都，历史悠久。建县于西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以北有雩山命名“雩都”，1957 年 6 月改为今名。建县初，县域范围包括今于都、宁都、石城、瑞金、会昌、寻乌等县（市），故有“六县之母”之称。它扼江西南北交通之咽喉，为闽、粤之通道，素有“三省往来之冲”、“东南之一要区”之说。县治贡江镇，古人赞誉其为“虎战龙争”的宝地，战略地位颇重要，三国至南北朝时期，曾是庐陵南部都尉、南康郡治所在地。苏区时期，于都是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一个全红县，毛泽东、朱德、彭德怀、陈毅、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这块熠熠生辉的红色故土上进行伟大的革命实践；这里又是举世闻名的中央红军长征的主要集结地和出发地。现在全县 80 万勤劳勇敢的人民，正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奋斗。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巩固人民政权，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在建国初期建立人民新政权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县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能，依法惩治反革命和刑事罪犯，保证了新政权的建立、巩固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县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用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统揽各项审判

工作，强化审判机关的打击、保护和调节职能作用，有力地保障了本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盛世昌明，修志乃兴。“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千秋大业”（摘自江泽民同志讲话）。县人民法院在盛世修志持续发展的形势下，抓住机遇，由前任院长钟言树任主编，组织力量，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对建院近半个世纪审判工作曲折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成绩与失误、经验与教训，进行系统总结，编纂出了于都建县两千多年来的第一部审判专业志——《于都县人民法院志》。这是县法院党组以开拓精神培育出的精神文明的硕果，给后人留下了一份有价值的文化遗产和宝贵的精神财富，可庆可贺！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修志，“非示观美，将求其实用也”。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于都县人民法院志》出版发行后，殷切期望：充分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继续发扬成绩，吸取有益经验，狠抓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水平，坚持严肃执法，进一步加强审判工作，为于都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谱写出更加绚丽的历史篇章。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注：温声高为现任中共于都县委书记。

# 凡 例

一、《于都县人民法院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审判工作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事时间,正文上限至1949年8月,下限至1996年底(大事记、涉及干部职务调整、“两庭”建设及极个别典型案例等,延至出版前);概述、附录上限时间不拘。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志、图、表、录诸体组成。概述,有叙有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专业志,以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编排,横分门类,纵述史实,设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告诉申诉审判、执行工作、审判程序、人民调解、党群组织、行政法医工作等12章63节;在审判工作各章中,选用140个较为典型的案例,以衬托审判工作的重要和各个时期审理各类案件的经验教训;照片置于志首;各种表格插于有关章节之中;附录,载县法院的部分重要决定和规章制度、司法文书、本县清朝时期、民国时期审判资料辑和苏区时期审判工作纪略。

四、本志对先进、模范人物和审判人员,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在相关章节记述。对各个历史时期较著名法官的传略、苏区时期牺牲的裁判工作人员英名录、建国以来在全国各地任副县职以上的县籍法官简介,在附录中记述。

五、本志纪年,清朝和中华民国以前,以当时朝代号纪年,每一节开

头夹注公元纪年；苏区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用公元纪年。“建国前”和“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后；基层建置的名称，除审判人员的住址统写现在的名称（乡、镇、村）外，审判案例和有关文字叙述中当事人的住址按当时的名称记述。

六、本志为节省文字，凡引建国后颁布的法律，法律前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7个字均略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书《宪法》、《婚姻法》；“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赣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简书“省高院”、“地区中院”、“县法院”；“××审判庭”、“××人民法庭”，简书“××庭”、“××法庭”；外省、外地区的县、市名前冠以省名，如南昌市书为“江西省南昌市”，而本地区的，则不冠省名，直书“××县”或“××市”。

七、本志用规范的语体文和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汉字记述，用国际通用的阿拉伯数字记数字。

八、本志资料主要出自县法院文书档案、《于都县志》、《于都县组织史资料》等文献，也采用了一些经过考证的报刊、口碑资料；统计数据选自历年司法统计台帐。

#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	( 1 )
大事记 .....	( 7 )
<b>第一章 机构设置</b> .....	(30)
第一节 县法院沿革 .....	(30)
第二节 内设审判机构 .....	(33)
一、刑事审判庭 .....	(34)
二、民事审判庭 .....	(34)
三、经济审判庭 .....	(35)
四、行政审判庭 .....	(36)
五、告诉申诉审判庭 .....	(36)
六、执行庭 .....	(36)
第三节 临时审判机构 .....	(37)
一、土改人民法庭 .....	(37)
二、“普选”人民法庭 .....	(37)
三、巡回法庭 .....	(37)
第四节 基层人民法庭 .....	(38)
一、银坑人民法庭 .....	(38)
二、黄麟人民法庭 .....	(39)
三、利村人民法庭 .....	(39)
四、盘古山人民法庭 .....	(40)
五、禾丰人民法庭 .....	(40)
第五节 管理、服务机构 .....	(40)
一、办公室 .....	(40)
二、政工科 .....	(41)
三、公证室 .....	(41)
四、法医室 .....	(42)
<b>第二章 队伍建设</b> .....	(43)
第一节 人员配备 .....	(43)
附：法官名录 .....	(44)
一、院 长 .....	(44)
二、副院长 .....	(47)
三、庭长(含审判委员 会委员) .....	(50)
四、副庭长 .....	(54)
五、审判员 .....	(56)
六、助理审判员 .....	(59)
第二节 岗位职责 .....	(62)
一、审判人员职责 .....	(62)
二、审判辅助人员职责 .....	(63)
三、其他人员职责 .....	(63)
第三节 级别待遇 .....	(63)
一、级 别 .....	(63)
二、工 资 .....	(64)
三、福 利 .....	(66)
第四节 干部选调 .....	(67)
第五节 干部培训 .....	(68)
一、政治教育 .....	(68)
二、业务培训 .....	(69)

第六节 干部任免 ..... (71)	(一) 政治土匪案件审判 ..... (91)
附一：于都县人大及其常委会 任免的干部 ..... (72)	(二) 特务案件审判 ..... (92)
(一) 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的院长 ..... (72)	(三) 恶霸案件审判 ..... (92)
(二) 于都县人大常委会任免 的干部 ..... (73)	(四) 叛徒案件审判 ..... (93)
附二：中共于都县委（含县革命 委员会、组织部）任免 的干部 ..... (75)	(五) 反革命杀人案件审判 ..... (94)
附三：于都县司法局任命 的干部 ..... (77)	二、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对反革命 案件审判 ..... (94)
附四：于都县法院任免的 干部 ..... (77)	三、两次镇反运动后对反革命 案件审判 ..... (96)
附五：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县 劳动人事局批准的非领导 职务 ..... (79)	四、新时期以来对反革命 案件审判 ..... (99)
附六：司法警察的授衔 ..... (79)	第三节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审判 ..... (99)
第七节 干部奖惩 ..... (80)	一、故意杀人案件审判 ..... (101)
一、奖励 ..... (80)	二、强奸案件审判 ..... (102)
附：荣誉辑录 ..... (81)	三、投毒案件审判 ..... (104)
(一) 先进单位 ..... (81)	四、抢劫案件审判 ..... (104)
(二) 先进个人 ..... (81)	五、拐卖、绑架人口案件 审判 ..... (107)
(三) 荣誉证书和奖章 获得者 ..... (83)	六、流氓案件审判 ..... (109)
二、惩戒 ..... (83)	第四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 (111)
第三章 刑事审判 ..... (84)	一、投机倒把案件审判 ..... (112)
第一节 综述 ..... (84)	二、贪污案件审判 ..... (113)
第二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 (90)	三、受贿案件审判 ..... (113)
一、第一次镇反运动中对反革命 案件审判 ..... (90)	四、挪用公款案件审判 ..... (114)
	五、破坏生产案件审判 ..... (115)
	六、盗伐森林案件审判 ..... (117)
	七、诈骗案件审判 ..... (118)
	八、持有、使用假币案件 审判 ..... (118)
	第五节 其他刑事案件审判 ..... (119)
	一、盗窃案件审判 ..... (119)

二、伤害案件审判····· (120)	九、现役军人婚姻纠纷案件
三、虐待案件审判····· (122)	审判····· (140)
四、破坏军婚案件审判····· (123)	十、因一方性功能障碍引起的
五、破坏婚姻家庭案件	婚姻案件审判····· (141)
审判····· (124)	十一、因一方患精神病的婚姻
六、重婚案件审判····· (125)	纠纷案件审判····· (141)
七、组织妇女卖淫案件	十二、事实婚姻纠纷案件
审判····· (126)	审判····· (142)
第六节 办理特赦、减刑、	第三节 抚养、赡养纠纷案件
假释····· (126)	审判····· (143)
一、特赦····· (126)	一、抚养纠纷案件审判····· (143)
二、减刑 假释····· (128)	二、赡养纠纷案件审判····· (144)
第四章 民事审判····· (129)	第四节 房屋纠纷案件审判····· (145)
第一节 综 述····· (129)	一、房屋权属纠纷案件
第二节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审判····· (145)
审判····· (133)	二、房屋买卖纠纷案件
一、包办、买卖婚姻纠纷	审判····· (146)
案件审判····· (135)	第五节 继承纠纷案件审判····· (147)
二、童养媳婚姻案件审判····· (135)	一、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三、不堪虐待的婚姻纠纷	审判····· (147)
案件审判····· (136)	二、遗嘱继承案件审判····· (149)
四、因一方地位变化的婚姻	第六节 债务纠纷案件审判····· (150)
纠纷案件审判····· (137)	第七节 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152)
五、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	一、人身损害引起的赔偿纠纷
审判····· (137)	案件审判····· (152)
六、因一方劳改或劳教引起的	二、财物损害引起的赔偿纠纷
离婚案件审判····· (138)	案件审判····· (154)
七、因重婚引起的离婚案件	三、侵害名誉权引起的赔偿纠纷
审判····· (139)	案件审判····· (155)
八、“换亲”引起的婚姻纠纷	第八节 土地和宅基地纠纷案件
案件审判····· (140)	审判····· (156)
	第九节 其他民事纠纷案件

审判 .....	(157)	二、告申庭成立后申诉案件	
一、相邻纠纷案件审判 .....	(157)	处理情况 .....	(192)
二、山林纠纷案件审判 .....	(158)	<b>第八章 执行工作</b> .....	(196)
三、返还财物纠纷案件 .....	(159)	第一节 综 述 .....	(196)
<b>第五章 经济审判</b> .....	(160)	第二节 执行程序 .....	(198)
第一节 综 述 .....	(160)	一、执行起因 .....	(198)
第二节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二、执行依据 .....	(198)
审判 .....	(162)	三、执行准备 .....	(198)
第三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		四、执行实施 .....	(199)
案件审判 .....	(164)	五、执行措施 .....	(199)
第四节 借贷合同纠纷案件		六、执行中止 .....	(200)
审判 .....	(165)	七、执行终结 .....	(200)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第三节 不同类型案件的	
纠纷案件审判 .....	(166)	执行 .....	(200)
第六节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一、被执行人认识模糊未自动履行	
审判 .....	(167)	义务案件的执行 .....	(200)
<b>第六章 行政审判</b> .....	(173)	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	
第一节 综 述 .....	(173)	案件的执行 .....	(201)
第二节 治安行政案件审判 .....	(176)	三、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案	
第三节 土地行政案件审判 .....	(179)	件的执行 .....	(202)
第四节 山林行政案件审判 .....	(181)	四、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	
第五节 其他行政案件审判 .....	(183)	案件的执行 .....	(203)
<b>第七章 告诉申诉审判</b> .....	(186)	<b>第九章 审判程序</b> .....	(204)
第一节 信访工作 .....	(186)	第一节 审判组织 .....	(204)
第二节 告诉案件的审查		一、于都县审判委员会 .....	(204)
立案 .....	(188)	二、中共于都县委案件	
第三节 申诉案件审判 .....	(189)	审判委员会 .....	(204)
一、告申庭成立前申诉案件		三、中共于都县政法	
处理情况 .....	(189)	办公室 .....	(205)
		四、中共于都县委案件	

审查小组 .....	(205)	第六节 诉讼费用 .....	(216)
五、于都县革命委员会		第十章 人民调解 .....	(218)
保卫部 .....	(205)	第一节 调解组织 .....	(218)
六、中共于都县委政法		第二节 调解组织的任务、纪律和	
领导小组 .....	(205)	调解原则 .....	(219)
七、于都县人民法院审判		第三节 调解工作 .....	(219)
委员会 .....	(205)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 .....	(223)
八、合议庭 .....	(206)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	(223)
九、独任审判庭 .....	(207)	一、党组 .....	(223)
第二节 审判原则与制度 .....	(207)	二、党支部 .....	(224)
一、审判原则 .....	(207)	第二节 群众团体 .....	(225)
二、审判制度 .....	(207)	一、共青团组织 .....	(225)
第三节 刑事案件一审程序 .....	(209)	二、工会组织 .....	(226)
一、公诉案件审判程序 .....	(209)	三、妇女组织 .....	(226)
二、自诉案件审判程序 .....	(210)	第十二章 行政 法医工作 .....	(227)
三、审判监督程序 .....	(210)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227)
四、死刑复核程序 .....	(211)	第二节 司法统计 .....	(230)
五、刑事案件判决后的		第三节 调研信息 .....	(231)
执行程序 .....	(211)	附：调研文章辑录 .....	(233)
第四节 民事、经济案件一审		第四节 档案管理 .....	(242)
程序 .....	(212)	一、档案清理与归档 .....	(242)
一、普通程序 .....	(212)	二、档案管理制度 .....	(244)
(一) 起诉与受理 .....	(212)	三、档案设备和达标升级 .....	(245)
(二) 开庭审理 .....	(213)	第五节 财务管理 .....	(246)
(三) 宣 判 .....	(213)	一、财务人员 .....	(246)
(四) 延期审理 .....	(213)	二、经费收支 .....	(247)
(五) 诉讼中止 .....	(213)	第六节 房屋建设 .....	(248)
(六) 诉讼终结 .....	(213)	一、县法院办公楼建设 .....	(248)
二、简易程序 .....	(214)	二、基层法庭房屋建设 .....	(249)
三、审判监督程序 .....	(214)		
四、特别程序 .....	(215)		
第五节 行政案件一审程序 .....	(215)		

三、干警宿舍建设 .....	(250)	判决书 .....	(278)
第七节 装 备 .....	(250)	(五) 于都县人民法院行政	
一、车 辆 .....	(250)	判决书 .....	(280)
二、武器、刑具 .....	(251)	三、清朝、民国审判资料	
三、服 装 .....	(251)	汇编 .....	(282)
第八节 法医工作 .....	(251)	(一) 清代兼理司法的	
一、法医工作简况 .....	(252)	知县 .....	(282)
二、检验、鉴定收费标准 .....	(253)	(二) 清朝时期的典史 .....	(286)
附 录 .....	(254)	(三) 民国时期兼理司法的	
一、文稿辑存 .....	(254)	知事、县长 .....	(288)
于都县人民法院干警守则和		(四) 民国时期的县司法处、	
工作职责 .....	(254)	军法处 .....	(289)
于都县人民法院关于保持廉洁		(五) 民国时期的刑事	
的若干规定 .....	(257)	审判 .....	(292)
于都县人民法院关于反腐倡廉、		(六) 民国时期的民事	
严肃执法的决定 .....	(258)	审判 .....	(293)
于都县人民法院行政管理		(七) 民国时期的民间	
规章制度 .....	(259)	调解 .....	(294)
于都县人民法院一九九五年度		四、苏区审判工作纪略 .....	(295)
目标管理考评方案 .....	(264)	(一) 大事记略 .....	(295)
于都县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法		(二) 裁判部 .....	(297)
的几项规定 .....	(269)	(三) 苏区时期的刑事	
二、司法文书选录 .....	(269)	审判 .....	(299)
(一) 雩都县临时人民法庭对匪首		(四) 苏区时期裁判人员	
华品懋判决书 .....	(269)	英名录 .....	(302)
(二) 于都县人民法院刑事		五、县籍法官介绍 .....	(306)
判决书 .....	(271)	(一) 传 略 .....	(306)
(三) 于都县人民法院民事		(二) 简 介 .....	(312)
判决书 .....	(276)	编后记 .....	(316)
(四) 于都县人民法院民事			

# 概 述

于都县，自西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建置，至民国中期，一直未设专门的审判机构，司法行政合一，由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审判。民国后期，于 1936 年 8 月 26 日和 1938 年 6 月 10 日分别设司法处和军法处，由县长兼任军法官。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司法审判的锋芒始终是对准侵犯剥削阶级利益，触犯统治秩序的反抗行为。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于都是中央苏区的一个全红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的规定，于都县、区两级苏维埃政府设立了裁判部，充分发挥工农兵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审判了大量的刑、民事案件，为保卫苏维埃政权和巩固革命根据地作出了积极贡献。1949 年 8 月 13 日，于都重新获得解放。在建立人民政权的过程中，于都县人民法院诞生。县法院建立以来，在中共于都县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审判活动，为保卫人民政权，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

1949 年 8 月 ~ 1956 年，是县法院成立和审判事业初步发展阶段。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1949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44 师 432 团解放于都，同日，于都县人民政府成立，派员接管了国民党县司法处和军法处。1950 年 3 月 3 日，成立了于都县临时人民法庭。5 月 1 日，成立于都县人民法院，属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并受其领导和监督，在审判业务上受上级法院的领导和监督。11 月，先后成立了于都县人民法庭和区分庭，属县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

县法院自成立始，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社会改革运动，运用人民法庭的形式积极开展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惩办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至 1953 年，县法院和县人民法庭共审结反革命案件 585 件，普通刑事案件 743 件，镇压了禾丰区的华品懋、罗江区的陈耀堂、陈炳

文、梓山区的何国柱、水头区的谢鹤年等一大批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政治土匪、特务和恶霸。接着，于1955年又投入了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共审结反革命案件27件。严厉打击了危害国家和人民安全，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反革命罪犯及其他刑事罪犯，有力地支持了群众的正义斗争，保障了各项社会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其间，县法院贯彻“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抗拒从严，坦白从宽”和“可杀可不杀的不杀”等政策，促进了敌人的分化瓦解。1956年下半年开始，县法院根据中央关于“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1955年第二次镇反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纠正漏判和错判案件，巩固了镇反成果。

期间，县法院以宣传贯彻1950年5月1日实施的《婚姻法》，审理婚姻纠纷案件为重点，派出巡回法庭，积极开展民事审判工作。1951~1956年，审理离婚案件2422件，占同期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75.26%，对于废除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在“普选”建政期间，县法院在各区成立了“普选”人民法庭，及时地处理了大批破坏选举的案件和有关选民资格的申诉案件，运用审判职能保卫“普选”的顺利进行。

## (二)

1957~1966年是县法院和审判事业曲折前进的阶段。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敌我矛盾问题有所减少，人民内部纠纷增加，县法院适应政治形势的变化开展审判工作。在刑事审判方面，贯彻中共中央1958年12月提出的“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政策，对历史犯从宽，对现行犯从严；对一般的犯罪分子从宽，对严重的犯罪分子从严；对初犯、偶犯从宽，对再犯、惯犯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在民事审判方面，本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着重说服、调解解决，依照政策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这个时期共审结民事纠纷案件2779件，其中调解结案579件，占20.83%，增强了团结，促进了生产。但是，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使县法院1957~1960年的工作发生了偏差。一是反“右”扩大化，许多正确的东西被说成是“右倾”而遭批判，搞乱了法院干部的思想，县法院还有1人被划为“右倾”调离法院。二是搞司法工作“大跃进”，提出苦战一年到三年，实现“无反革命、无盗窃、无抢劫、无强奸……”，甚至“无民事纠纷”等不切实际的“左”倾空想口号。在办案数量上提出高指标；在措施上以“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县法院一度与县公安局、检察院合并，正在建立健全的程序制度被抛弃，造成了一

些冤案。1960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肃清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的指示，县法院恢复了原已建立了的审判程序和制度，并复查和纠正了“大跃进”以来处理的部分冤假错案。

### （三）

1966年5月~1976年，是县法院和审判事业遭受严重破坏的阶段。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后，县法院于次年被群众组织夺了权，领导干部靠边站，法院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三查”期间，院长谢芳艾被诬陷为有叛徒行为和包庇坏人而遭揪斗，除遭严酷的体罚外，还与看守所犯人一起关押、劳动，在不堪法西斯式的刑讯逼供和污辱下，于1968年8月21日自缢身亡。年底，县法院机构被撤销，干警被调出或下放劳动，办公用房被别的单位占用，审判工作由军管小组接管。1968~1971年，刑事审判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若干规定》（简称《公安六条》）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不讲犯罪构成，不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任意上纲上线，动辄以反革命罪而判刑，而且大搞“群众专政”，由群众组织批判斗争，不调查研究，轻信口供，不重证据，采取逼供诱供，指名问供，甚至刑讯逼供，不许被告人申辩，抛弃法定的审判程序制度，结果铸成大批冤假错案。这期间，民事审判基本上处于被取消的状态，1968~1972年只审理民事案件56件，其中婚姻案件46件，占82.1%。1972年11月，恢复了县法院，在县政府院内办公。1973年始在贡江镇吊马岭建办公、住宿用房。从此，国家法律规定的审判程序和制度逐步恢复，并较及时地审理了一批破坏军婚、奸淫妇女、投毒、盗窃国家财产和严重破坏集体生产等刑事犯罪案件。1973~1976年，审结刑事案件214件，其中破坏军婚案58件，占27.1%，居首位。同时，复查了1968年以来审判的个别刑事案件。

### （四）

1976年10月以后，是县法院和审判事业走上蓬勃发展的新阶段。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的“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定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决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强调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之后，国家相继颁布了新《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行政诉讼法》等一大批法律法规，使审判工作有法可依。县法院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全面开展各项审判工作，开创了法院建设新局面。

1、审判机构不断健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诉来法院的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县法院适应新形势，先后增设了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禾丰法庭，并恢复了盘古山法庭，审判机构日臻完善。

2、审判队伍不断壮大。一是先后7次增编，1996年已增至86人，是1976年的4.7倍。二是通过“业大”教育等方式，认真抓了干部的业务培训，队伍素质逐年提高，1996年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40人，占在编人数的47%，比1976年提高30个百分点。经过长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绝大多数审判人员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涌现了许多先进人物。三是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85）47号文件，落实了法官职级待遇，1996年配副科级以上法官39名，占在编人数的45.9%。

3、办案条件不断改善。一是实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区、办公区、宿舍区相分离的要求，在1983年兴建三层办公房后，1995年7月起又另辟新址兴建了面积为3343平方米的九层审判大楼，更新了办公用具。二是兴建或购置了4个法庭的办公、住宿用房，改变了法庭住无窝、吃无锅、办公无桌的状况。三是配备了业务用车、电脑打字机、复印机等，办案靠步行、打字靠手工已成为历史。

4、审判工作全面展开。从1980年起，县法院突破了建院30年来一直是只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格局，先后又开展了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和告诉申诉审判，并取得了很大成绩。

刑事审判工作。1978~1980年，县法院在做好正常审判工作的同时，组织力量，有领导有计划地复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的冤、假、错案106件113人，其中宣告无罪的80件87人。对改判无罪者的住房、生活等问题，作了妥善处理。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后，刑事审判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轨道。1983年8月~1987年2月，根据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县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深入开展了“严打”斗争。3年多时间，共审结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10件199人，其中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16人。1994~1995年，与检察机关协同作战，开展了以查处发生在党政机关、政法部门、经济管理监督部门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为重点的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审结经济犯罪案件13件。1996年7~10月，积极参与了打击车匪路霸的专项斗争，从重从快审结此类案件5件8人，其中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5人。1977~1996年，共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821件2353人，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的20人。

民事审判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增大，起诉到县法院的民事案件明显增加，1977~1996年审结民事纠纷案件9455件，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前26年的1.45倍。其中1994年审结1086